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資源回收政策」總檢討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等相關事項提出報告。

壹、 背景

鑒於醫療廢棄物具生物感染性風險，首重感染源之澈底消滅，以保障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因此，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與流向，至為重要。但基於資源有限及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應予響應，因此，本部執行資源回收之政策主要係推動醫療機構將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廢塑膠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貳、 法令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同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參、 廢棄物再利用現況：

一、 醫療廢棄物產量：

依據近3年環保署資料顯示，一般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73 公噸；有害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30 公噸。

二、 醫療廢棄物(含有害及一般)再利用率：

(一) 一般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包括廢石膏模、廢尖銳器具、廢攝影膠片、廢顯定影液、廢牙冠、醫療用廢塑膠等項。依環保署申報資料顯示，逐年上升，105 年 2.4%，106 年 7.1%，107 年 11%。

(二) 有害廢棄物

1. 有害廢棄物，如廢尖銳廢棄物、透析廢棄物等，需為本部許可設立之再利用機構，始得處理。
2. 依據環保署申報資料顯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逐年上升，105 年為 17.7%，106 年為 19.3%，107 年為 20.7%。
3. 目前有提供血液透析之醫療機構共有 648 家，其中 640 家(254 家醫院、386 家診所)已將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三、 本部推動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之主要措施：

- (一) 105 年起，優先推動本部所屬醫院(27 家)及公立醫院 (65 家，含國軍及部立醫院)將醫療廢塑膠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截至目前總計 92 家公立醫院中，除 17 家因特殊因素(如位處偏遠、離島、

產生量少等)，廢塑膠皆已採再利用方式處理。

(二) 推動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如減量醫材及藥品包裝、選擇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之材質、鼓勵 X-ray 採數位化(PACS)系統、推動電子病歷及行政作業電子化等。截至目前全國 465 家醫院使用 PACS 系統，計 210 家 (佔 45%)；採用電子病歷者，計 414 家(佔 89%)，如換算減碳效益約為 1,881,019 Kg-CO₂，相當於 7.2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吸碳量。

肆、 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協助與支持，對各項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